

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9年04月03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9年05月30日

一、重要提示

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15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30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刊登在2019年1月24日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sfund.com.cn）上的《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本基金自2019年1月2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全称 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纯债

基金交易代码 A类基金份额代码 000629、C类基金份额代码 0006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在资本市场国际化的背景下，通过研判债券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国际化趋势和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在认真研判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根据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的比例；在充分分析债券市场环境及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

1、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信用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

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资产的合理组合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1) 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寻找价值相对低估的投资品种。

(2) 信用利差策略

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2、期限结构策略

(1) 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确定资产组合的久期配置。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情景的分析，分别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合理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 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基金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基金从而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3、个券选择策略

(1) 流动性策略

通过对流动性做针对性地分析，考察个券的流动性。

(2) 信用分析策略

本基金对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券进行信用分析。此分析主要通过三个角度完成：**a**、独立第三方的外部评级结果；**b**、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增信情况；**c**、基于基本面财务模型的内部评价。基本面财务模型在信用评价的主要作用在于通过对部分关键的财务指标分析判断发行债券企业未来出现偿债风险的可能性，从而确定该企业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与利率水平。主要关键的指标包括：**NET DEBT/EBITDA**、**EBIT/I**、**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经营活动现金流/总负债**。其中**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主要分析企业静态的债务水平与结构，其他的指标主要分析企业经营效益对未来偿债能力的支持能力。

4、债券回购策略

本基金在基础组合的基础上，使用基础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5、中期票据投资策略

遴选收益风险平衡或被市场错误定价的中期票据，兼顾流动性，以持有到期为主，波段操作结合的方式进行中期票据的投资。

6、流动性管理策略

根据基金申购、赎回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流动性管理，确保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该券种的发行主体资质相对较弱，且存在信息透明度较低等问题，因而面临更大的信用风险，属于高风险高收益品种，未来有可能出现债券到期后企业不能按时清偿债务的情况，从而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本基金将从发行主体所处行业的稳定性、未来成长性，以及企业经营、现金流状况、抵质押及担保增信措施等方面优选信用资质相对较强的高收益债进行投资。严格执行分散化投资策略，分散行业、发行人和区域集中度，以避免行业或区域性事件对组合造成的集体冲击。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对应资产池的资产特征，来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支付，并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

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同时还将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后运作日：2019年1月24日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1月24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563,963.39 54,920.07

结算备付金 37,041.88 14,661.05

存出保证金 8,151.85 7,90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63,700.00 9,738,270.00

其中：债券投资 9,637,700.00 9,738,27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00,000.00 6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910.96

应收利息 8,294,348.84 269,909.87

应收申购款 1,439.16 -

资产总计 10,942,645.12 10,786,58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400,000.00 -

应付赎回款 94,942.68 41,269.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b) 5,082.35 6,669.53

应付托管费 20(c) 1,452.11 1,905.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d) 347.97 517.93

应付交易费用 9,467.18 467.18

应交税费 2.22 17.59

其他负债 10,83,313.93 60,027.86

负债合计 585,608.44 110,874.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9,255,005.12 9,523,519.84

未分配利润 12,1,102,031.56 1,152,18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7,036.68 10,675,70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42,645.12 10,786,581.48

注：1.报告截止日2019年1月24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9,255,005.12份，其中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120元，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8,173,408.38 份；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09 元，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81,596.74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四、清算报表附注

1、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15 号文核准募集，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06,815,260.9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350.6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本基金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终止，从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进入清算期。

2、清算原因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关于终止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其中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此外，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五、清算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45,193.73 元。2019 年 2 月 11 日，备付金保

证金共 18,926.63 元划入托管账户；2019 年 3 月 4 日备付金保证金共 18,451.92 元划入托管账户；2019 年 4 月 2 日保证金 7,815.18 元划入托管账户。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共计 294,348.84 元。其中卖出债券冲减应收债券利息 294,090.41 元,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完成交收划回托管户。活期存款及备付金、保证金利息 258.43 元,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结息日划入托管账户。

(3)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本基金于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全部卖出,清算金额为人民币 9,968,622.24 元(含应收利息)。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 1,439.16 元,该款项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进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94,942.68 元,该款项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全部完成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5,082.35 元,该款项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完成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452.11 元,该款项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完成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347.97 元,该款项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完成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467.18 元,该款项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完成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483,316.15 元,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全部完成支付。

4、清算期间的损益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止清算期间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清算收益

存款利息收入(注 1) 7,624.96

回购利息收入(注 2) 115.60

债券利息收入 25,116.44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7,218.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55,468.15

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1,002.74

清算收入小计 45,609.74

二、清算费用

银行划款手续费 44.00

交易费用 34.61

其他费用 56,074.24

三、清算净收益 -10,543.11

注:上表所有的收入金额数据为包含了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的的数据。

1: 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和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2: 回购利息收入包括 2019 年 1 月 25 日及 2019 年 1 月 29 日到期的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最后运作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基金净资产 10,357,036.68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0,543.11

减:清算期间赎回导致的净值变动(注) 119,996.52

二、2019 年 3 月 27 日基金净资产 10,226,497.05

注:2019年1月29日支付扣除基金赎回费后的基金净赎回款项 118,979.87 元。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19年3月27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0,226,497.05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从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3月27日报告期前一日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截至2019年3月27日止的应收利息共计人民币 1,229.34 元(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于清算款划出日前划入托管账户。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4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tsfund.com.cn) 查阅。

3、查阅方式

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